

一批民生新规12月起施行

12月,一批与民生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的联合惩戒,保护你我切身利益;多项房地产税收政策调整,住房交易享受更多优惠……法治政策的完善,为冬日增添更多暖意。

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加强联合惩戒

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惩戒对象,包括: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经认定具有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行为的单位、个人及相关组织者。

办法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等惩戒措施,同时保留被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

办法对不同惩戒对象分别设置2年或3年的惩戒时限,对惩戒期限内多次纳入惩戒名单的,连续执行惩戒期限不得超过5年。

住房交易享受更多税收优惠政策红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公告,多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自12月1日起执行。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

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12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后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闭幕式举行



11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闭幕式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图为演员在闭幕式上表演。(新华)

生活不将“旧”换新惠民生 晋江磁灶举办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范金林)11月30日,作为“晋江创造·焕新生活”第八届晋江购物节的配套活动,磁灶镇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在晋江磁灶镇法治文化广场启动。

本次活动由晋江市商务局、磁灶镇政府联合举办,持续至12月1日,吸引了天工陶瓷城、海西建材城、五金机电城等众多国货指定活动商家和知名家居家电品牌参加。

现场设置了家装家电体验区、时装展区、汽车展区、电动自行车展区,让消费者亲身体验产品优势。体验区提供专业的指导人员,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产品特性。“最近想置换家电,这次活动正好有补贴,感觉非常划算!”一位正在挑选洗衣机的市民高兴地说。

活动策划人员胡季芳介绍:“这次活动的优惠力度非常大,一级能效的家电补贴20%,二级能效的家电补贴15%,最高可达16000元,可以说大部分市民群众只要有需求,都能享受实实在在的补贴。对于商户而言,折扣力度也是非常大的。”

连日来,磁灶镇通过专题部署、专场对接、多渠道宣传等措施,提升群众、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参与度和获得感,全面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惠民利民政策落地。本次活动旨在贯彻落实《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及第二届“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活动要求,激发便民生活圈的新动能和进一步便利社区居民生活,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

福建省第四届红色运动会开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晓伟)11月30日上午,福建省第四届红色运动会在南平武夷山拉开战幕。泉州派队参加所有项目的比赛。

来自全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江西上饶、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共12支队伍约450名运动员参加本次赛事。参赛选手将在武夷山崇阳溪漫游道分别进行四

渡阻击战、张山头抢救、横源大练兵、强渡赤石村、穿越岭阳关和长源洞打雷六个项目的比拼。

此外,本次活动还设置了三条线路,分别是红色跑、红色之旅以及岩骨花香徒步路线,供全体人员参与。

比赛期间,全体人员还将参观红色革命旧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同时结合场景布

置和艺术创作,感受红色苏区大安;围绕红色体育精神、红色体育大会品牌、红色体育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的议题,充分挖掘红色体育文化内涵、特色红色体育资源,赋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体育文化品牌建设等进行研讨和交流。

本次比赛由省体育局、南平市人民政府主办,南平市体育局、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承办。

金紫荆山庄一期、二期认筹方案

一、根据《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在中心市区刚需购房实施方案》(泉建房(2019)49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产业实用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购房范围的通知》(泉建房(2020)33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层次人才和产业实用人才在中心市区刚需购房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1)20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3)78号)规定。本项目提供10%的房源(一期6套、二期12套,共有18套),供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及产业实用人才(以下统称高层次人才)刚需购房。高层次人才选房结束后的剩余房源,转入刚需房源。

二、为满足居民的住房需求,金紫荆山庄一期、二期项目扣除高层次人才住宅房源共有151套住宅(一期47套、二期104套),70%供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在职刚需人员购买,30%供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在职非刚需(改善性)人员和中心市区刚需人员购买。刚需认筹购房家庭数量小于刚需房源数量时,剩余的刚需房源自动划转为非刚需房源。高层次人才房源、刚需房源和非刚需房源楼盘清单将在售楼现场和“金紫荆山庄”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三、销售对象

(一)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在职人员。

注册在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机构在职人员及个体工商户。购房人员需在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范围内连续缴纳(不得补缴)6个月的社保或个税或公积金,且购房时仍在缴纳。其中:

①企业须在2022年6月1日前工商注册登记在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范围内,2022年6月1日后工商注册登记的须纳税满6个月,其在职员工方可纳入销售范围。

②个体工商户须在2022年6月1日前工商注册登记在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范围内。

③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法定无需工商注册登记、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须在2022年6月1日之前已在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范围开业办公,2022年6月1日之后开业办公的机构须纳税满6个月,其在职员工方可纳入销售范围。

④注册地址在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住宅或自建房内的企业、机构、个体工商户不享受此购房政策。

(二)中心市区刚需人员。

四、购房家庭名下住房套数计算:购房人在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区内已拥有1套商品住房(含安置房)的,住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00平方米。

五、本批次刚需认筹购房家庭,除满足“三、销售对象(一)”要求,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名下无住房。

②生育二孩及以上(其中至少1个未成年子女)的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仅拥有1套住房的。

③非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缴纳满6个月的社保、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三项之一,或办理居住证满6个月以上,且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名下无住房的。

④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缴纳满1个月的社保、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三项之一或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且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无住房的,可参与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刚需摇号购房。

六、本批次非刚需(改善性)认筹购房家庭,应当符合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在职非刚需(改善性)或中心市区刚需人员条件。

(一)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在职非刚需(改善性)认筹购房家庭,除满足“三、销售对象(一)”要求,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名下拥有1套住房的。

②生育二孩及以上(其中至少1个未成年子女)的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拥有2套住房的。

③泉州市非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在全市范围内没有或拥有1套住房,且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无住房的。

④非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缴纳满6个月的社保、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三项之一,或办理居住证6个月以上,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名下拥有1套住房的。

⑤在泉州市非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缴纳满1个月的社保、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三项之一或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且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无住房的,可参与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刚需摇号购房。

(二)中心市区刚需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名下无住房。

②生育二孩及以上(其中至少1个未成年子女)的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仅拥有1套住房的。

③非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户籍,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缴纳满6个月的社保、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三项之一,或办理居住证满6个月以上,且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名下无住房的。

④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缴纳满1个月的社保、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三项之一或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且家庭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内无住房的,可参与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刚需摇号购房。

七、认筹人应对家庭信息(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为一个购房家庭单位)如实申报,对申报的信息及上传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相关部门核实到不实申报者将取消认筹资格和购房资格。

认筹细则

一、认筹办公地点

金紫荆山庄营销中心(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太古广场二期6号楼A栋)

二、认筹项目及套数

金紫荆山庄一期、二期项目,此次共计169套住宅(一期53套、二期116套),扣除高层次人才房源18套(一期6套、二期12套)后,刚需房源106套(一期33套、二期73套),非刚需房源45套(一期14套、二期31套)。

三、公告媒介及时间

公告媒介:泉州晚报
公告时间:2024年12月1日

四、认筹报名时间

本次认筹全程通过认筹系统报名方式,认筹客户的家庭信息、泉州中央商务区范围内工作单位、住房等信息情况由开发企业和相关部门集中后台审核办理,毋须再到线下办理资料审核。
线上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4日共计3日,报名截止时间为12月4日17:0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五、认筹规则

(一)认筹人以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为一个家庭)为单位申请认筹,参与摇号,每个家庭只能注册1个账号参与认筹(未成年子女可以选择是否参与购房)。

(二)已通过摇号选房成功的家庭,自选房确认之日起半年内不得再次参与其他商品住房项目的摇号认筹申请。

(三)应提供相应的具备购房资格的材料: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证明;在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缴纳的社保、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三项之一的证明材料;境外人士、港澳人士提供工作、学习、居住满一年证明;现役军人提供驻地在泉州证明;高校毕业生提供已审核通过的《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安居保障申请表》(享受泉州市户籍人员购房政策);台胞提供在泉居住证(无须满一年);高层次或产业人才参与本项目的购房顺序名单公示截图等。

(四)认筹为实名制,认筹人应对家庭

信息(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如实申报,对申报的信息及上传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实申报者将取消认筹资格和购房资格。认筹客户中签选房后不得更名(夫妻可增减名),包含直系亲属关系也不得更名。

(五)本项目选房当日剩余房源,由开发企业自行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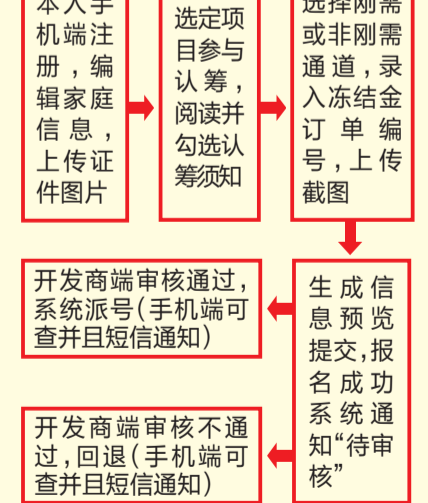
(六)以下为公积金、社保和个税证明的打印明细网址,需打印带二维码明细,认筹系统上填报的工作单位须与证明上的工作单位全称一致:

1.公积金打印明细网址:
<https://cx.fjszgj.com/wsyyt>
2.社保打印明细网址:
<http://220.160.52.229:12333/ggfw/#/portal-module/index>
3.纳税材料打印入口,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获得以下3项材料:
(1)首页→常用业务→纳税记录开具→生成纳税记录图片
(2)首页→常用业务→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
(3)个人中心→个人信息→基本信息截图

(七)如认筹总人数超过总房源套数200%的,触发公证摇号流程。如认筹总人数小于总房源套数200%的,则由开发企业自行销售。

六、认筹流程

(一)认筹流程图



(二)认筹客户按上述流程办理,原在其他项目已认筹过,系统保有审核过的家庭信息,不需要再进行注册,家庭信息、工作单位等需要补充和修改的可以重新编辑后(包括上传资料)提交保存,然后参与认筹。

(三)认筹人请认真核对填写的信息,谨慎选择对应“刚需”和“非刚需”通道符合的条件进行认筹,谨慎选择未成年子女参与购房,因信息填写不完整、错误、漏填和误选通道而造成不具备资格的,后果自负。

(四)认筹回退后,可在手机端认筹系

统点击“回退”查看回退信息。请按照提示的回退信息结合人工电话咨询情况,补充完善认筹资料再行提交,再行提交须在报名截止时间(12月4日17:00)前提交有效。因认筹人数报名多的原因,开发企业未能在报名期间及时审核到位延长审核时间,若出现需要回退情况,允许认筹人一次机会按照提示的回退信息结合人工电话咨询情况,补充完善认筹资料再行提交。

(五)认筹客户确有必要到现场售楼部咨询办理的,请提前向认筹现场工作人员预约,并配合现场的认筹工作安排。

(六)线上认筹请关注“金紫荆山庄”微信公众号或者对接置业顾问获取了解。

(七)认筹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认筹家庭。须于认筹期间一次性缴交到开发企业指定银行认筹客户名下的储蓄卡账户(不得使用信用卡付款,不收取现金,一组认筹客户仅限使用一张储蓄卡),由开发商指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泉州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冻结。认筹金不得缴入开发企业账户,认筹金人民币20万元在摇号结束的次日自动解冻退还,选到房的客户于选房当日缴交购房定金20万元,按照活动流程进入下一环节办理相关手续。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交足额定金,我公司将取消其购房资格,并报至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购房人已交定金直接转为购房款。当定金金额超过按揭购房贷款政策的最低付款比例,若当事人提出退还超过的金额要求时,开发企业应当无条件退还。

(八)刚需认筹编号为A1-A9999排序,非刚需认筹编号为B1-B9999排序。

(九)认筹活动结束后隔天上午(节假日顺延),开发商将刚需和非刚需认筹客户名单同时报备至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

(十)如购房意向人认筹所提供的证明信息与实际不符或上传资料不齐全或重复认筹等违规情况,开发商有权取消其认筹和购房资格。

(十一)东海片区泉州中央商务区范围可咨询泉州中央商务区丰泽区指挥部。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机构及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但未纳入名单的,可通过来访、来电等方式向丰泽区中央商务区指挥部反映(地址: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工人文化宫520招商中心,联系电话:22288688)。

(十二)认筹人应在认筹前充分了解项目的楼盘情况(包含项目及其周边的不利因素等),并仔细阅读本项目的认筹须知,违反认筹须知条款将按认筹须知条款约定处理。

咨询电话:0595-28211111
摇号及选房方案将在认筹活动结束后另行公布。

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